

水磨沟区财政局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代理记账机构及业务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p>【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p>	本区代理记账机构	财监室4684212	水磨沟区财政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p> <p>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p> <p>4.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p> <p>5.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三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p> <p>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p> <p>【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58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第六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7日财政部令第101号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本区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	财监室4684212	水磨沟区财政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地州市、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p> <p>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p> <p>4.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p> <p>5.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p> <p>第三十三条：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p> <p>【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12年第69号，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p> <p>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采取监控、督促、调查、核查、审查、检查、评价等方法。</p>	本区预算单位	财监室4684212	水磨沟区财政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地州市、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p> <p>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p> <p>4.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p> <p>5.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